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读本

宪法 知识 讲话

中宣部宣传局 审定
司法部宣传司

●法律出版社

615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读本

宪法知识讲话

中宣部宣传局
司法部宣传司 审定

法律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读本——宪法知识讲话/贾京平等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3. 6

ISBN 7-5036-1384-X

I. 全...

I. 贾...

II. 宪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1. 04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1号)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47千字 印数: 1—20,000册

定价: 3.90元

主 编

贾京平 张克迅 林剑鸣

撰 稿

王晓晖 黄 炜 吕 虹 甄占民 王 炜

序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对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重大问题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中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新认识，着重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明确规定下来，同时，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等内容写进宪法，这就使宪法更加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和社会发展需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全国人民共同的行为准则。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十四大确立的、经过改革实践检验的、关系到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确决策，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根本行动准则，必将极大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改革和建设的热情，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要保证宪法确立的根本原则和制度

得以贯彻实施，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要大力开展宪法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真正领会并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从1982年宪法公布实施至今，我国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特别是通过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广大干部群众对宪法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有所增强，全社会基本做到了按照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要求办事。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我国公民在宪法知识的掌握，宪法观念的树立，以及自觉依照宪法办事方面，还存在有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在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生活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体公民必将越来越需要懂得更多的宪法和法律知识。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宪法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充分利用这次宪法修正的机会，结合“二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再一次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高潮。

为了满足全国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宪法知识的需要，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司法部宣传司专门组织编写并审定了《宪法知识讲话》，作为“二五”普法的推荐教材，供各地学习使用。希望这本书能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宪法知识有所帮助。

司法部部长 肖 扬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序	司法部长 肖 扬
第一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总章程	(1)
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4)
三、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6)
四、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	(8)
第二讲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11)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11)
二、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地位的伟大意义	(14)
三、宪法充分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精神	(18)
第三讲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国家的根本任务	(29)
一、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9)
二、经济建设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34)

三、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途径	(38)
四、确定国家根本任务的法律意义	(39)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45)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5)
二、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	(48)
三、工农联盟是国家政权的基础	(50)
四、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52)
第五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5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5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涵	(56)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57)
四、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61)
五、“三权分立”制度不符合我国国情	(65)
第六讲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68)
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 我国国情的政党制度	(68)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 和优点	(71)
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组织形式	(75)
四、多党制不符合中国国情	(78)
第七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81)
一、我国经济制度的主要内涵	(81)

二、我国的所有制结构	(83)
三、我国的分配制度	(95)
第八讲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9)
一、宪法确立市场经济的重大意义	(99)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 在一起的	(103)
三、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08)
第九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116)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6)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119)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0)
第十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135)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135)
二、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159)
第十一讲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	(167)
一、我国的国旗	(167)
二、我国的国徽	(169)
三、我国的首都	(171)
第十二讲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173)
一、宪法实施的状况	(173)
二、完善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制度	(174)
三、加强宪法的宣传教育	(17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80)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213)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214)

第一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的一种,它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但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是组织、确定、结构的意思。我国古代也有“监于先王成宪”、“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等说法,指的都是普通法律。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是与民主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根本区别在于,它解决的是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而不是具体地调整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这是对我国宪法内容的精辟概括。

(一)宪法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恩格斯指出：宪法是“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①也就是说，宪法是对夺取政权的阶级所取得的胜利成果的确认。我国宪法同样是人民革命斗争的产物，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在我国第一部宪法制定出来以前，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宣告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黑暗统治的结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规定了新中国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政权机关的组织形式和军事制度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1954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既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也是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它确认了我国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确认了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认了我国单一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了我国多种经济并存、优先发展国营经济，以保证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规定了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目标和总任务，以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等。我国现行宪法是在纠正1975年和1978年宪法的错误的基础上制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拨乱反正，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提出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在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剥削阶级作为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健全，国家领导制度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初步进展，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也取得了伟大成就。这一切，现行宪法都予以了确认。可以说，现行宪法是在 1954 年宪法的基础上，对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以及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反映，是建国 30 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它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伟大变革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总之，我国宪法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果的总结和确认。

（二）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宪法之所以成为根本法，不仅因为它是对人民奋斗成果的确认，而且因为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包括国家的性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活动原则，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都是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我国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分四章，序言明确规定了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和国家的根本任务；第一章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军事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根本制度；第二

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认了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原则;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所有这些,都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这与民法、刑法、婚姻法等普通法律显然不同,如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部分人身非财产关系,刑法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问题,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都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宪法规定的则是整个国家管理和建设的指导方针。

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宪法所规定的特定内容,决定了它在整个法律体系当中的特殊地位。

(一)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由于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因此普通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凡是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都是无效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称宪法为“法律的法律”^①。我国宪法总结建国以来立宪工作的经验教训,在序言中明确宣布: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中进一步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效力高于普通法律,这是宪法所特有的“超越性”,它说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崇高的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二)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因此它就成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基础。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宪法一方面对整个法律体系的形成起着指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另一方面,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立法制度和立法原则,为日常立法活动提供依据,使立法机关在进行立法活动时有所遵循。我国宪法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坚持了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对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规定中,正确反映了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客观发展规律,形成了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是我国立法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制定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基础。现行宪法颁布以来,我国已颁布了二百多部法律和六百多部行政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都是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精神和原则进行的。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等明确规定:本法“以宪法为依据”。有些虽然没有明确写明“以宪法为依据”,但都是依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制定的,是宪法各项规定的具体化,宪法的有些规定还被作为重要原则直接规定在有关法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宪法被称为“母法”,普通法律被称为“子法”,这形象地说明了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

(三)宪法有特定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由于宪法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要求它的内容必须科学、准确,并保持相对稳定,这就决定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在程序上不同于普通法律。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制定和修改宪法都比普通法律要求严格。许多国家都成立专门委员会或召开专门的

制宪会议。同时,要求制定和修改宪法要有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代表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有效。有的国家甚至要求举行全民公决,才能修改宪法。我国 1954 年宪法,是专门成立起草委员会制定的。1982 年修改宪法,也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负责主持的。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一规定弥补了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的缺陷,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充分体现了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民主性和庄严性。

三、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宪法既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必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一致遵守,奉之为最高准则。如果宪法颁布后,不被人们所重视和尊崇,不具备普遍的、最高的约束力,所谓国家根本大法,也就徒有虚名了。鉴于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宪法、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经验教训,现行宪法特别突出地强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就是说,不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公民要遵守宪法,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包括执政党也必须遵守宪法。这是宪法最高权威和尊严的必然的逻辑要求。

各级国家机关和执政党遵守宪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切国家机关都握有一定权力,有的还负有某项或某方面法律的执行任务,在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国家机关能否严格按宪法办事,对于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保障宪法实施至关重要。如果国家机关尤其是政府违宪,就会导致宪法危机,造成现行体制和制度的破坏,甚至引起整个社会秩序的混乱。我们党和国家历来要求国家机关严格遵守宪法:各级权力机关的立法活动、监督活动必须按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各级政府的行政法规、行政措施和具体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宪法规定;各级司法机关的裁决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作出;对于国家机关的违宪行为必须严格依法追究。

对于执政党遵守宪法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党章》作了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十二大报告也强调:“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保障宪法实施所必需的。我们党拥有五千多万党员,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如果党不受宪法约束,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就无从谈起。宪法作为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实际上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实现。由于党在国家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党的组织和党员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对其他政党、社会团体和全体人民,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和影响。可以说,这是保障宪法实施的关键之所在。

四、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

我国现行宪法,是继承了1954年第一部宪法的优良传统,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发展的要求,经过全民讨论而制定的。它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明确地把经济建设作为国家的中心任务,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体现了改革开放,是一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好宪法。宪法实施十年来,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

第一,宪法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年来,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进一步解放和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新台阶,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宪法以及1988年和1993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作了原则规定,对于推动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体制的转换,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宪法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十年来,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职权,在立法、监督和决定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体制不断健全。各个国家机关之间明确分工、